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學校單位申辦流程說明

一、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實施對象：

- (一)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所列對象者。
- (三)符合家庭教育中心個案轉介機制開案指標者。

二、經社政單位進行訪視後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案件，轉介或連結至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服務評估，如符合開案標準且具學生身分，本中心即函請個案所轄學校進行個案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之評估規劃。

三、**學校單位**如學生家庭未經社政單位評估連結或轉介，亦需有中輟、中離之情況始得申請，請學校承辦人填送**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個案需求評估表(附件二)**，依個案實際狀況，規劃個別服務方式、次數、經費申請。

四、為求家庭教育服務時效，以達綿密社安網目標，請學校先對個案所在家庭進行問題狀況初步了解：

- (一)如對個案家庭成員不熟悉，建議可進行家訪，先與個案家庭建立關係，再搭配電訪後續追蹤，也可規劃面談服務，服務方式、次數，由學校專業判斷。
- (二)如對個案家庭成員熟悉，也可僅採電訪，如有需要，可再搭配面談、家訪等，服務方式、次數，由學校專業判斷。

(三) 家訪、電訪及面談等費用計畫標準，請參閱補充說明 1~4。

五、前述 2 項表件(附件一、附件二)請學校相關人員(承辦人、主任、校長)逐一核章，並郵寄至本中心(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七樓)，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資料，本中心連絡電話 04-7531985，傳真 04-7111067。

六、本中心收到資料後，將函文核定計畫並由學校執行。

七、請學校協助服務提供者完成個案紀錄表(附件三)、服務統計表(附件四)並簽名，請承辦人、主任、校長逐一核章，並將各次紀錄表收集完整，於辦理經費核銷時一併檢附。

八、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周內，請填寫結案評估表(附件五)，並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抬頭均為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面談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證照影本(如無辦理面談毋須提供)及附件二~四表單等資料，函寄本中心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補充說明

1、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196 元/時

2、面談：具專業證照 1,000 元/時(社工師、心理諮商師)、未具專業證照 600 元/時。

3、電訪：160 元/節(15 分鐘)。

4、家訪：交通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應，膳費 120 元/次。